

# 居民身份证 [ ] 丢失申报表 [ ] 撤消丢失申报申请表

受理号码		受理日期	
(撤消)申报人	姓名	和丢失身份证人的关系	
	身份证号码	电话号码	
	住址		
丢失身份证人	姓名(韩语)	姓名(汉字)	
	身份证号码	电话号码	
	住址		
(撤消)申报内容	丢失日期	场所	
	(撤消)申报理由		
捡到居民身份证			
		年	月 日

进行以上居民身份证(撤消)丢失申报。

年 月 日

(撤消)申报人

(签字或盖章)

另附材料	无	手续费
		无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申报表只在身份证丢失进行申报时使用, 想要再领取身份证的话填写“身份证再发放申请表”。
2. 已做丢失申报的人确认身份证真伪可通过ARS(不分区号“1382”)来确认申报事项是否已处理。
3. 丢失人亲自申报时‘(撤消)申报人’一栏不用填写, “捡到身份证”一栏由办理工作人员填写, 申报人不用填写。
4. 找到丢失的身份证时向邑·面事务所或洞居民中心进行撤消丢失申报。